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杭银总规〔2024〕104号

关于印发《杭州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行各部室、各直属分支机构:

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与流程建设,总行对原《杭州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杭银总规〔2022〕176号)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主要根据行内部室变动调整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明确流动性风险报告相关内容,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3
第三章	流动性风险偏好与管理策略	.7
第四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	. 8
第五章	管理信息系统1	15
第六章	流动性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1	16
第七章	附 则1	17

杭州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维护全行流动性安全稳健运行,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 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 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是指本行通过建立与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确保全行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第四条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以下要素:

- (一)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 (二)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 (三) 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 (四)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
- **第五条**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满足各项监管要求 及本行风险偏好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流动性、安 全性和盈利性的适当平衡。

第二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第六条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层、总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执行部门等层面组成。

第七条 董事会层面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 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层面包括行长及其下设的资产负 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 门为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行审计部为流动 性风险管理的监督审计部门;总行金融市场部、资金营运中心、 业务经营管理部门、各附属机构及各分支机构为流动性风险管理 执行部门。

第八条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批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 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偏好应当至少每年审议一次;
 - (二)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 (三)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获得流动性风险报告, 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 (四)审批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可授权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其部分职责。

第九条 高级管理层全面负责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

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 (二)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各部门具有足够的资源,独立、有效地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 (三)确保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在本行内部得到有效沟通和传达;
- (四)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支持流动性风险的识别、 计量、监测和控制;
- (五)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及 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监事会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

- **第十一条**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全行流动性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牵头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 (二)负责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
 - (三)负责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拟定流动性风险限额;
- (四)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交流动性指标运行及超限额情况;
 - (五)负责融资总量、结构与期限管理;
 - (六)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及融资抵(质)押品情况;
 - (七)评估新产品、新业务中所包含的流动性风险对日常流

动性风险管理的影响;

- (八)牵头建立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 (九)牵头拟定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
- 第十二条 总行风险管理部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 (一)牵头拟定流动性风险偏好;
- (二)根据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对纳入风险政策的指标同步进行监测、预警;根据限额管理规则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小组报告超限额情况;
- (三)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牵头流动性风险应急 管理;
 - (四)识别、评估新产品、新业务中所包含的流动性风险;
- (五)定期提交独立的流动性风险报告,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 (六)牵头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流动性风险相关情况。
- 第十三条 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全行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 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全行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日终超额准备金在合理范围内;
- (二)负责银行间货币市场流动性情况和利率走势的分析和预测,维持全行流动性的适度充裕;
 - (三)负责全行融资抵(质)押品日常管理及操作;
- (四)负责维护与主要同业批发融资交易对手的关系,保持 在市场上的适当活跃程度;

- (五)负责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及日常管理。
- **第十四条** 资金营运中心负责全行优质流动性资产配置,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综合考虑宏观和市场情况、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进行优质流动性资产配置操作,确保合理的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结构;
- (二)配合融资抵(质)押品管理,在优质流动性资产及融资抵(质)押品管理下,适当开展抵(质)押券业务。
- **第十五条** 业务经营管理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全行流动性 风险管理的执行落实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落实总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优化资产负债规模、期限结构;
 - (二)负责流动性头寸管理工作。
- 第十六条 总行审计部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活动实施独立审计监督,履行以下职责:
- (一)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负责定期审查 和评价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二)将内部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跟踪检查 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第三章 流动性风险偏好与管理策略

第十七条 本行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制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明确本行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愿意并能够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通过《风险合规偏好陈述书》下发。

第十八条 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本行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每年对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一次评估、审议,必要时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是基于流动性风险偏好、本行经营战略、外部市场形势等因素综合判断后确定的一定时期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确定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的基础。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是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的各项管理措施的组合,流动性风险管理程序是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遵循的流程。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政策和程序,具体包括:

- (一)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
- (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
- (三)融资管理;
- (四)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
- (五) 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
- (六)压力测试;
- (十)应急计划。

第二十条 本行在引入新产品、新业务之前,应充分评估其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的影响,完善相应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第四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第一节 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

第二十一条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按照本外币合计和人民币分别进行计量、监测和控制,对其他币种进行合并管理。但对

负债占本行负债总额 5%以上的货币,作为重要币种进行单独计量、监测和控制。

- 第二十二条 本行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 状况,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和监测, 对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 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重要币种流动性 风险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监测和分析。
- 第二十三条 本行建立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涵盖资产和负债的未来现金流以及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的潜在现金流,并充分考虑支付结算、代理和托管等业务对现金流的影响。
- 第二十四条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根据监管定性分为 流动性监管指标与流动性监测指标(如下),本行应根据流动性 管理目标不断完善流动性指标。
- (一)流动性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流动性匹配率;
- (二)流动性监测指标包括:存贷比、各时段流动性缺口和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比例、超额备付金率、同业融入比例、最大十户存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市场指标等。
-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 状况,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采用适当的 预警指标,前瞻性地分析其对流动性的影响。参考的情景或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 (一)资产快速增长,负债波动性显著增加;
- (二)资产或负债集中度上升;
- (三)负债平均期限下降;
- (四)批发或零售存款大量流失;
- (五)批发或零售融资成本上升;
- (六)难以继续获得长期或短期融资;
- (七)期限或货币错配程度增加;
- (八)多次接近内部限额或监管标准;
- (九)表外业务、复杂产品和交易对流动性的需求增加;
- (十)银行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和总体财务状况恶化;
- (十一)交易对手要求追加额外抵(质)押品或拒绝进行新交易;
 - (十二)代理行降低或取消授信额度;
 - (十三)信用评级下调;
 - (十四)股票价格下跌;
 - (十五)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 第二十六条 本行审慎评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第二节 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

- 第二十七条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外部市场发展变化情况,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并根据重要程度,对含流动性监管指标在内的部分指标设立监控限额。
 - 第二十八条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行内风险管理策略、指

标敏感性与适用性,结合数据获取时效与系统处理能力,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监测频率。

- 第二十九条 本行流动性风险限额根据本行业务、流动性及市场变化动态评估,评估频率至少每年一次,必要时进行调整。
- 第三十条 流动性风险监控限额原则上不得突破,当接近或 出现持续逼近限额的趋势时,应分析原因、及时预警,并根据管 理需要提出处理方案。
- 第三十一条 设立监控限额的流动性风险指标未经批准的超限额的情况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对超限额情况的处理保留书面记录。

第三节 融资管理

- 第三十二条 本行遵循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融资策略,并 根据业务发展动态更新,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本 行融资管理遵循以下要求:
- (一)分析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融资需求和来源:
- (二)加强负债品种、期限、交易对手、币种、融资抵(质) 押品和融资市场等的集中度管理,对于同业批发融资,适当设置 限额;
- (三)加强融资渠道管理,积极维护与主要融资交易对手的 关系,保持在市场上的适当活跃程度,并定期评估市场融资和资 产变现能力;
- (四)密切监测主要金融市场的交易量和价格等变动情况, 评估市场流动性对本行融资能力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本行加强融资抵(质)押品管理,确保其能够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日间和不同期限融资交易的抵(质)押品需求,并且能够及时履行向相关交易对手返售抵(质)押品的义务。

本行区分有变现障碍资产和无变现障碍资产,对可以用作抵(质)押品的无变现障碍资产进行监测分析,定期评估其资产价值及融资能力,并充分考虑其在融资中的操作性要求和时间要求。在考虑抵(质)押品的融资能力、价格敏感度、压力情景下的折扣率等因素的基础上提高抵(质)押品的多元化程度。

第四节 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优质流动性资产,为现金、存放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以及在压力情景下能够通过出售或抵(质)押方式获取资金的无变现障碍资产,具体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评级 AA-以上的非金融公司债等。

第三十五条 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考虑压力情景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现金流缺口、优质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等因素,按照审慎原则确定优质流动性资产的规模和构成。确保本行持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在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第五节 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行持续完善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具体遵循以下要求:

- (一)有效计量每日的预期现金流入总量和流出总量,日间 各个时点现金流入和流出的规模、缺口等;
- (二)及时监测业务行为变化,以及账面资金、日间信用额度、可用押品等可用资金变化等对日间流动性头寸的影响;
- (三)具有充足的日间融资安排来满足日间支付需求,必要时,可通过管理和使用押品来获取日间流动性;
- (四)逐步建立根据日间情况合理管控资金流出时点的能力;
 - (五) 充分考虑非预期冲击对日间流动性的影响。

结合历史数据对日间流动性状况进行回溯分析,并在必要时完善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六节 压力测试

- 第三十七条 本行建立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度,分析本行承受压力情景的能力。
- 第三十八条 本行常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每季度开展一次,如遇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必要情况,将提高压力测试频率或开展专项压力测试。
- 第三十九条 本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开展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合理审慎设定并定期审核压力情景, 充分考虑影响本 行自身的特定冲击、影响整个市场的系统性冲击和两者相结合的 情景, 以及轻度、中度、重度等不同压力程度;

- (二) 合理审慎设定在压力情景下本行满足流动性需求并持续经营的最短期限, 在影响整个市场的系统性冲击情景下该期限应当不少于 30 天;
- (三)充分考虑各类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内在关联性和市 场流动性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 (四)在可能情况下,应当参考以往出现的影响本行或市场的流动性冲击,对压力测试结果实施事后检验。
- 第四十条 本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情景设定、程序和结果应提交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审核。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具体按照本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节 应急计划

- 第四十一条 为有效应对危机事件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影响,本行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水平、组织架构及市场影响力,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以确保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本行每年对应急计划进行一次测试和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本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设定触发应急计划的各种情景;
- (二)列明应急资金来源,合理估计可能的筹资规模和所需 时间,确保应急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和充分性;
- (三)规定应急程序和措施,至少包括资产方应急措施、负债方应急措施、加强内外部沟通和其他减少因信息不对称而给商业银行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四)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实施应急程序和措施的权限与职责。

流动性应急管理具体按照本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十二条 本行建立完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准确、及时、全面计量、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状况。相关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实现以下功能:

- (一)监测日间流动性状况,每日计算各个设定时间段的现金流入、流出及缺口;
- (二)及时计算流动性风险监管和监测指标,并在必要时可加大监测频率;
 - (三)支持流动性风险限额的监测和控制;
 - (四)支持对大额资金流动的实时监控;
- (五)支持对优质流动性资产及其他无变现障碍资产的监测;
 - (六)支持对融资抵(质)押品信息的监测;
 - (七)支持在不同假设情景下实施压力测试。

第四十三条 本行确保相关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与维护人员具备足够专业知识和技能,支持系统有效运作与日常维护。

第四十四条 为保证系统和模型结果的准确性,本行定期对系统和模型进行回溯检测,以检验其有效性和参数设置的合理性,并以此为依据调整系统参数。

第六章 流动性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本行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流动性 风险管理情况,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 平、管理状况及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 (一)流动性风险指标及限额执行情况;
- (二)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
- (三)应急演练情况;
-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第四十六条 本行定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 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报送与流动性风险有关的统计报表、 指标和分析报告,具体包括:

- (一)按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格式要求,填报流动性监管报表,并按规定频率报送;
- (二)按季向监管机构报送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包括压力测试情景、方法、过程和结果。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等情况时,应提高压力测试报送频率;
- (三)每年4月底前向监管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包括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主要政策和程序、内部风险管理指标和限额、应急计划及其测试情况等主要内容。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在1个月内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调整情况。

第四十七条 本行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下列可能对流动性风险水平或管理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和拟采取的

应对措施:

- (一) 本行信用评级大幅下调;
- (二)本行大规模出售资产以补充流动性;
- (三)本行重要融资渠道即将受限或失效;
- (四)本行发生挤兑事件;
- (五)市场流动性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六)其他可能对流动风险水平或管理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

如果本行的监管指标已经或即将降至最低监管标准以下,应 当分析原因及其反映出的风险变化情况,立即向监管机构报告。 出现监测指标波动较大、快速或持续单向变化的,应当分析原因 及其反映出的风险变化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 **第四十八条** 本行按照规定定期披露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其 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和作用;
 -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 (三)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方法;
 - (四)主要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及简要分析;
 - (五)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 (六)压力测试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修订和解释, 重要修改需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 第五十条 根据本行内控制度建设与管理要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施行,原《杭州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杭银总规[2022]176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联系人: 资产负债管理部 张羽杰电话: 0571-8709179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2024 年 7 月 19 日 印 发